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鑽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規劃署
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余賜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1
李天生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朱家敏女士

議程第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水務署
助理署長／發展
錢柱森先生, JP

水務署
總工程師／發展2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
總水務化驗師
陳健民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5/12-13 號 —— 2013 年 1 月 22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 年 1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38/12-13(01) —— 政府帳目委員會
號文件 把有關新界小型屋宇的批建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

立法會 CB(1)649/12-13(01) —— 毛孟靜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就更改土地用途對提供公眾停車場的影響及相關事宜表達關注的函件

立法會 CB(1)672/12-13(01) —— 陳家洛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4 日就 2013-2014 年度賣地計劃所列土地的規劃程序表達關注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1/12-13(01) ——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4 日就 2013-2014 年度賣地計劃所列土地的規劃程序表達關注的函件(立法會 CB(1)672/12-13(01)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718/12-13(01)—— 郭家麒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3月14日就進出石崗菜園新村的道路業權問題表達關注的函件
- 立法會 CB(1)718/12-13(02)—— 涂謹申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3月14日就與近日涉及在元朗山背村興建兩幢新界小型屋宇的個案有關的鄉郊地區土地用途規管事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751/12-13(01)—— 蔣麗芸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於2013年3月18日就重建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事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762/12-13(01)—— 政府當局因應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2月26日就更改土地用途對提供公眾停車場的影響及相關事宜表達關注的函件（立法會CB(1) 649/12-13(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3年2月26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34/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34/12-13(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將編定於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延長至下午5時30分
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 —— 連接
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第一期)；

(b) 重訂發展局及轄下部門的首長級職
位；

(c)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及

(d)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

4. 就上述第3(c)項而言，陳家洛議員建議事務
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讓公眾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建議的5個具潛力的近
岸填海地點及發展岩洞計劃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
見。主席建議在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上簡介有關課
題後舉行公聽會。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編定於2013年6月
1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
公眾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
外填海及發展岩洞"表達意見。秘書處已在
2013年5月3日透過立法會CB(1)968/12-13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的安排。)

IV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 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

(立法會 CB(1)580/12-13(07)—— 政府當局就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 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提交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580/12-13(08)—— 立法會秘書處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未來土地用途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向委員簡介關於規劃署於2011年1月委託顧問進行的"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 可行性研究"(下稱"該項研究")的背景。該項研究旨在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下稱"研究地點")的未來土地用途，包括該地點作房屋發展用途的潛力。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研究地點的總面積約為86公頃。當安達臣道石礦場停止營運及於2016年完成復修工程後，將可提供一幅約40公頃的平台作發展用途。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8月至11月及2012年6月至9月分別就該項研究進行了兩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在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就研究地點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及其後進行的各項補充技術評估結果，政府當局制訂了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重點講述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鑑於房屋用地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建議將規劃人口由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所訂的23 000人增加2 000人至25 000人。
- (b) 政府當局估計，研究地點可提供約9 410個住宅單位，包括7 530個私人單位及1 880個資助房屋單位。當局會將

經辦人／部門

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所訂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維持在80:20，並認為資助房屋用地適合作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 "居屋")發展用途。

- (c) 根據就增加規劃人口至25 000人進行的補充交通評估結果，所得的結論是如能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興建行人連繫設施，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擬議發展，連同增加後的規劃人口，將不會嚴重影響區內的交通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探討加快落實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行人連繫設施的可能性。

6.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時收集的意見、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主要修訂、已進行的補充技術評估(包括評估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對景觀及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有關住宅用地、石礦公園、岩壁及文娛核心區的主要土地用途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3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77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密度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作為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所作修訂的一部分，資助房屋用地的面積及地積比率均會略為增加(用地面積會由1.44公頃增至1.49公頃，地積比率則由6.0倍增至6.3倍)，以容納會增加的規劃人口。至於私人房屋發展，5幅用地的地積比率會由0.2倍增至1.0倍，主要是透過增加建築物最高的高度，令有關高度較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所訂高5米，藉此增加地積比率。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納更多人口。

8.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在探討增加研究地點擬議發展密度的可能性時，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因應兩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而制訂的規劃及設計原則至為重要。他清楚表明，建議研究用地可容納的規劃人口不多於25 000人，主要是基於交通及污水容量的限制。此外，要進一步增加規劃人口，政府當局或須在研究地點加建學校，因而會減少擬預留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面積。

9.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研究地點的私人房屋發展用地的擬議地積比率為3.0倍，遠低於資助房屋發展用地6.3倍的擬議地積比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應付香港的房屋短缺問題。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在研究地點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介乎3.0倍至5.5倍。有關比率是參考一套因素(包括用地位置、面積、周圍環境和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訂的整體規劃及設計原則)計算出來。建築物的高度上限是因應公眾建議顧及大上托山脊線和保護研究地點的景觀廊及通風廊的意見制訂。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補充，指定作私人住宅用途的用地(地積比率為3.0倍)原本是學校用地。鑑於該幅用地的位置、周邊的景觀及附近的發展項目等因素，當局建議該幅用地採用較低的地積比率。

1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項目會否產生"屏風效應"。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的技術評估，擬議發展項目及土地用途建議不會對空氣流通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他補充，為了保存研究地點現有的廣闊視野，大部分高層樓宇會在最靠近岩壁的用地興建。

12. 范國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研究地點日後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海港景觀宏偉，因此很可能成為普羅市民無法負擔的低密度豪宅發展項目。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有關的私

經辦人／部門

人房屋發展用地採用"港人港地"措施。鑑於指定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地積比率相對較低，陳健波議員對市民是否有能力購買該等發展項目的單位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指明擬在有關用地興建的單位數目下限，並就單位面積實施限制，以確保有充足的中小型單位供應。

1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增加房屋供應非常重視，因此不排除可能會在研究地點准許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地段實施"港人港地"的規定。至於"港人港地"的規定或單位面積及數目的限制應否納入賣地條款內，則會因應出售土地時的市場情況決定。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補充，當局建議把有關的住宅用地用作中至高密度發展，而不是低密度發展。

房屋組合

14. 梁志祥議員認為，當局應在研究地點興建更多資助房屋單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擬議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由80:20調整至60:40或50:50。

15. 副主席察悉，毗連研究地點西南面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將會提供大量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但研究地點的擬議資助房屋單位數量相對仍然較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研究地點興建更多資助房屋單位。

16. 范國威議員建議，鑑於公營及資助房屋單位的需求龐大，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建議的610個新增私人住宅單位應改為居屋單位。此外，私人單位的佔用人可能傾向以私家車代步，因此減少此類單位的數目可紓緩對道路網絡造成的額外交通負荷。陳家洛議員表示，委員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倡議在研究地點採用一個較高的資助房屋比例。他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由不對擬議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即80:20)作出任何更改。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在制訂擬議比例時，政府當局已計及研究地點所在的秀茂坪區的房屋組合。鑑於秀茂坪區的用地大部分為資助房屋所佔用，研究地點80：20的擬議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會解決該區現時房屋組合不平衡的問題。根據現行建議，在涵蓋研究地點的秀茂坪區，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只會由2011年的90:10略為更改至大約84:16，仍維持以資助房屋為主。

18. 毛孟靜議員對當局為研究地點的未來發展項目締造綠化及怡人的居住環境表示讚賞，但她指出，當局應在該地點興建更多公營房屋單位，以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尤其是公屋輪候冊上約20萬名申請人的迫切需求。此外，對於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避免在一個以資助房屋為主的地方提供更多此類房屋，她不表贊同。她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研究地點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調整至60:40或50:50。

1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就某地區的土地用途進行規劃時，須參考以往的規劃經驗。由於天水圍以公屋發展項目為主，以致產生各種社會問題及招來甚多批評，政府當局認為，就新發展區進行規劃時，有必要在房屋組合上求取平衡。80：20的比例是經過審慎研究後建議，當局已計及當地社區(包括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他補充，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建議會在當局就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修訂用途地帶反映。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會根據法定程序考慮公眾就該等修訂作出的申述及提出的意見。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與天水圍或東涌的情況有所不同，研究地點為本港市區的一部分。為有助全港的市區維持平衡的房屋組合，政府當局應在研究地點提供更多公營房屋單位。此外，張議員對於建議在研究地點興建只供出售的資助房屋單位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大部分基層人士或許沒有能力購買該等物業。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研究地點興建公屋單位而非居屋單位。

21.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研究地點的總面積約為86公頃，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在該地點興建更

多公屋單位，以應付基層人士(特別是居住在分間單位的人士)的房屋需求。他認為，若只在該地點為合共25 000人提供居所，實屬浪費土地資源。至於政府當局認為，如該地點的人口更多，便會引致鄰近地點的交通擠塞情況更加嚴重，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只應容許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設有少量停車位，以及鼓勵居民使用環保的公共交通工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檢討擬議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並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檢討的結果。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天水圍等偏遠地區提供若干比例的私人房屋至為重要，因為居於私人住宅單位的中等入息家庭會有助提供就業機會予居於同區的公屋租戶。如此一來，部分公屋租戶將無需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然而，與天水圍的情況有所分別，研究地點十分接近正急速發展的九龍東。政府當局曾表示，九龍東轉型為商業區後會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她相信，日後居住在該地點的公屋租戶將無需花大量時間前往工作地點。何議員憶述，根據政府當局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初步計劃，當局亦建議在該區訂定較高的私人房屋比例，但當局近日已表示會調低有關的比例。何議員強調，在過往數年，公屋單位的供應一直短缺，以致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累積至接近20萬宗，而政府當局亦需至少5年時間興建75 000個新公屋單位。她表示，當局應在研究地點興建更多公屋或居屋單位而不是私人單位。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委員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就研究地點的私人及資助房屋比例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公眾的意見及鄰近地區的房屋組合。他繼而表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若全部作公屋發展用途，會為約48 300的規劃人口提供約18 000個公屋單位。在進行以往的社區參與活動期間，市民曾表示關注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比例偏高，可能會對秀茂坪區的整體社區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當局亦不應忽視市民對私人房屋單位的需求。政府當局認為，保留80：20的規劃比例為恰當的做法。至於委員關注到本港的公營房屋單位

經辦人／部門

供應是否足夠，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強調，政府當局已設立一個既定機制，以物色和分配合適的用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務求達到當局就公營房屋建屋量所定的目標。何秀蘭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增加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比例。

24.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進行該項研究時，有否估計居於鄰近地區的現有公屋租戶對研究地點的私人或資助房屋單位的潛在需求。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根據兩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的結果，鄰近地區現有公屋租戶對於擬議在研究地點興建的私人或資助房屋單位應有潛在需求。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上述估計需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
2013年4月18日隨立法會
CB(1)88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

25. 陳婉嫻議員察悉當局在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建議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她詢問，該等措施有否計及研究地點鄰近一帶(即順利邨、順安邨、順天邨及順緻苑)人口的交通需求。

26. 陳鑑林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安達臣道發展計劃連同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項目，對觀塘及將軍澳的運輸網絡會造成的交通影響。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適時處理研究地點附近若干道路(例如新清水灣道、清水灣道及連德道)沿途的交通目前嚴重擠塞的問題。由於預計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研究地點的發展項目將產生龐大的交通流量，他認為擬議道路／路口改善措施應在遠早於日後這些發展項目實際的入伙時間落實和推行。

27.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評估結果，如進行該等道路／路口改善措施，交通網絡應能應付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研究地點擬議發展項目將會帶來的累積交通。在研究地點的居民入伙前，所有建議的改善措

施會完成。他又表示，在制訂交通及運輸的改善措施時，當局亦已考慮順利邨、順安邨、順天邨及順緻苑居民的交通需求。

28. 陳健波議員對擬議紓緩措施能否解決預計會在研究地點一帶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表示懷疑。他提醒當局，25 000的規劃人口對現有主要道路及公共交通服務會產生的交通壓力或許是被政府當局低估。考慮到重建觀塘和九龍灣的部分項目現正進行，該等地區的交通需求會持續增長，陳議員認為，當局應適時把握機會，以全面的方式解決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解釋，為處理擬議發展項目會產生的累積交通，政府當局已建議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興建行人走廊連接研究地點及觀塘市中心，以及一系列道路／路口改善措施。推行這些措施的工程計劃規模龐大，當局將需時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及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然而，政府當局計劃在研究地點的房屋發展項目的人口遷入前完成有關的工程計劃。鑑於市民關注到研究地點鄰近一帶的潛在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推行該等措施。他繼而表示，六號幹線(包括將軍澳 —— 藍田隧道、T2主幹道和中九龍幹線)預期將於研究地點的人口遷入前竣工，並會從區內現有道路網絡把部分交通分流，使現有道路網絡有容車餘量應付日後的交通增長。

30. 副主席認為，研究地點日後的居民大多有需要前往其他地區上班或消閑，可能會經常使用港鐵觀塘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一方面安排公共交通讓居民往來研究地點及港鐵觀塘站，另一方面亦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觀塘市中心附近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就觀塘現有的交通及運輸問題所表達的關注。他表示，觀塘區議會議員及該區居民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根據補充交通評估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在研究地點設立公共交通總站及在附近設立公共交通上落客處。為提供服務予日後的居民，亦會在研究地點與藍田／油塘／將軍

經辦人／部門

澳的港鐵站之間提供接駁服務。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政府當局會致力因應人口遷入同步提供已規劃的公共交通設施。

行人連繫

31.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對外方面，當局已規劃4條行人天橋連升降機塔，經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把研究地點與順利邨、順天邨、秀茂坪邨及寶達邨連接。當局亦已在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就該等行人天橋建議一些其他路線，以進一步把已規劃的行人網絡由研究地點伸延至觀塘市中心。梁志祥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提供無障礙通道連接擬議行人走廊。陳婉嫻議員強調，為配合研究地點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當局須適時提供該等連接系統。

32.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行人連繫建議(包括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時接獲的新增及替代路線方案)，將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進一步探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居民入伙前，完成建造可行性研究確定為有效及必要的行人連接系統。

33. 葉國謙議員認為，由於研究地點位於大上托山的山坡，而日後的居民當中可能有長者，政府當局須改善研究地點與觀塘市中心之間的行人連繫。郭家麒議員認為，為改善行人的流通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設有自動梯的行人天橋，把研究地點與鄰近地方(例如寶達邨、順天邨及山坡下的地方)連接，藉以減低居民對交通工具的依賴。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根據現行計劃，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包括行人天橋、升降機塔及自動梯。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現正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進一步探討所有行人連繫建議，包括有關建議對交通及人流的影響。規劃署亦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會以適時的方式提供，為研究地點日後的居民服務。

提供社區設施

34. 考慮到研究地點以往是一個石礦場，葉國謙議員指出，當局須透過提供足夠的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改善該地點未來發展項目的環境。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除了房屋發展項目外，政府當局的規劃目標是在研究地點締造一個綠色住宅社區，並同時為研究地點及秀茂坪一帶(包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居民提供康樂設施。此外，當局在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建議把岩壁主要劃作設有遠足徑網絡的"綠化地帶"。

35. 梁志祥議員強調，當局須在新發展區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他尤其關注到當局在研究地點就醫療和體育設施進行的規劃。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研究地點的文娛核心區興建一座室內體育館。此外，當局亦會在面積約為17公頃的擬議石礦公園提供不同類型的體育及康樂設施。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在研究地點為兒童提供日間幼兒中心以配合在職家長的需要，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如有需要，當局會在文娛核心區內的擬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在研究地點的兩個住宅社區提供該等設施。

保護大上托山脊線

3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項目會否遮擋大上托的山脊線。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發展項目大部分會被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高樓大廈遮擋，故此不會對大上托山脊線造成嚴重的景觀影響。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研究地點的未來土地用途提出的意見。

V 東江水水質和水務署的水質監控

(立法會CB(1)734/12-13 —— 政府當局就東江水水質和水務署的水質監控提交的文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CB(1)734/12-13 —— 立法會秘書處就東江水的供應及水質擬備的文件
(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46/12-13 —— 郭榮鏗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3年2月8日發出的函件)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透過提述政府當局有關"東江水水質和水務署的水質監控"的文件(立法會CB(1)734/12-13(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廣東省當局為防治東江水受污染而推行的一系列措施，以及水務署為監測水質按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實施的《水安全計劃》。他強調，供港東江水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該標準是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的國家最高標準。水務署與廣東省相關對口單位已設立通報機制，以就任何影響供港東江水水質的重大污染事故迅速進行溝通。

東江水的供應

39. 郭榮鏗議員表示，有報道指，在1998至2003年期間，約值30億元的東江水被排出大海；在2005年被排放的食水值3億元；而在2008至2011年的3年期間，被排放的食水總值為14億元。鑑於中國很多地方(包括廣東省)因為部分大河受污染而面對食水短缺的苦況，他對上述浪費公帑及珍貴水資源的情況深感關注。他建議當局應制訂一個機制確保東江水的供應和使用更有效率。范國威議員對郭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過剩的東江水是否被排出大海。

4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根據粵港現時簽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下稱"協議")，政

府當局會按月通知粵方有關本港對東江水的估計需求，從而可更妥善控制存水量，節省抽水成本及避免浪費。他解釋，因水塘滿溢而排出的過剩食水為雨水而非東江水。部分水塘滿溢是因為容量較少，以致在暴雨突然出現的情況下在短時間內未能容納大量雨水。然而，供港東江水是儲存在較大的水塘內，沒有被排出大海。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郭榮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過往一年，因滿溢而排出的食水約有1 000萬立方米。

41. 毛孟靜議員認為，東江水涉及頗為政治敏感的事宜，因為有關的安排被視為內地給予本港的一項恩惠。她就協議下的"統包總額方式"提出質疑。根據上述方式，無論實際需要及用量為何，當局每年仍須支付定額的款項。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香港就使用東江水支付的單位成本較廣東省其他城市為高。

42. 范國威議員引述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間的供水協議為例。他指出，不論實際用量為何而釐定總額款項，並非國際間普遍的做法。當實際用量少於協議所訂的每年供水量上限，便會浪費公帑。此外，鑑於供港東江水較供應給廣東省其他城市的東江水單位成本高數倍，他關注到廣東省當局從供港東江水獲取過多利潤。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磋商，以訂定根據雙方同意的單位水價按每年實際的東江水用量繳費的安排。郭家麒議員亦同樣關注當局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支出過多。他指出，統包總額方式不會提供任何誘因令公眾及政府當局盡量減少用水。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簽訂下一份協議前檢討現行安排。

4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適用於2012至2014年協議期的東江水每年供水量上限為8億2 000萬立方米，此供水量已計及香港的實際需要，以及在供水方面須達到99%的可靠程度(即在重現期為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日夜不停供水)。在降雨量偏低時(例如在2011年)，東江水用量每年接近8億2 000萬立方米。該協議是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在友好的基礎上進行討論的成

果。供港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受各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輸送路途遙遠而崎嶇，以及廣東省當局須確保水質良好的規定。就協議所訂水價作出的調整是根據營運成本的變化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以及粵港兩地的相關物價指數。至於有意見指當局應根據與粵方協定的單位價按每年實際用量繳付有關費用，政府當局認為，即使並非不可能採取此做法，當局亦難以和粵方確定香港每年實際需要的供水量。粵方釐定單位水價時可能會計及這個不明朗因素，以確保有穩定的收入。

44. 葉國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香港與廣東省其他城市同時依賴東江供水，在協議訂定有關固定供水量的條文，可確保本港獲得可靠的供水。他們建議，為處理委員及市民就統包總額方式提出的關注事宜，政府當局應就東江水的購買價提供更多背景資料。陳議員認為，指廣東省當局透過協議從本港獲取過多利潤的說法並不公平。

45. 鄧家彪議員認為，購買東江水可減少擴大本地雨水集水區網絡及興建新水塘所需的公共開支。他指出，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蓬勃增長，他不同意指廣東省當局藉供應東江水從本港獲取過多利潤的看法。儘管他同意統包總額方式會確保本港獲可靠的供水，但他亦同意部分委員的看法，即有關的方式會引致各界欠缺節約用水的誘因。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可處理有關事宜的方法。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廣東省就下一份東江水供水協議進行磋商時，參考"西氣東輸"項目協議的框架。

4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重申，根據現行安排，政府當局告知粵方有關下一個月須輸送多少東江水往本港，此做法可確保水資源不會被浪費。只會在滂沱大雨的罕見情況下，小水塘的水才會滿溢及排出大海。在節約用水方面，政府當局在2008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制訂平衡原水供求的策略。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教育市民節約用水方面不遺餘力，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在學校

舉辦講座、在旺角設立水資源教育中心及近日推行"齊來悭水十公升"的教育活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鄧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從本地集水區及東江水產生的飲用水單位成本分別為每立方米約4元及8元，當中包括濾水及配水的費用，而根據當局現正進行的研究，透過海水淡化產生的飲用水的單位成本每立方米估計約為12元。

47.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確保有關東江水的供應和繳款安排符合成本效益。現時世界上很多地方均面對食水嚴重短缺的問題，香港在節約用水方面責無旁貸。至於廣東省是否透過向本港供應東江水獲取過多利潤，他問及廣東省從供應東江水賺取的純利及廣東省維持東江水水質的成本。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長遠透過其他食水來源獲得供水制訂一個百分比作為目標。

4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重申，根據協議，本港每日能獲得可靠的供水。有關的價格水平是經過粵港雙方多次討論和磋商後訂定。他表示，東江水的單位成本每立方米約為8元，包括濾水、監測水質和輸送的成本。由於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地表水只能為本港提供20%至30%的供水，輸入東江水仍然是目前唯一在財政上可行的方案。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的技術和財政可行性。在有關研究完成後將可提供更多資料。

49. 盧偉國議員指出，長遠而言，全球會出現水資源短缺的趨勢，政府當局須為日後作準備。他對粵港雙方致力改善東江水水質表示讚賞。他表示，地區合作對應付本港對食水的需求十分重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本港的供水單位成本與鄰近城市的有關單位成本作比較，以便委員瞭解東江水的成本是否過高。

5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贊同盧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地區合作對解決食水短缺問題至關重要。他補充，事實上，東江水的供應是一項地區合作措施，因為有關的供水是提供給本港及其他6個城市(例如深圳、東莞、惠州及廣州)。為確保能

經辦人／部門

有效運用短缺的天然資源，廣東省當局已頒布《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以訂定廣東相關城市及香港可從東江取用的食水。他贊同政府當局須就日後的供水作準備。他指出，當局已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作為回應。

水質

51. 關於水務署的水質監測工作，陳克勤議員詢問，當局現時監測及量度的參數有否包括水中的重金屬含量。他又詢問，適用於東江水與適用於從本地收集的地表水水質的標準是否有任何分別。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的參數是否包括可致癌的有機溶劑。

5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重點說明水務署為監測水質而量度的多項選定參數。詳列所有水質監測數據的一覽表可在水務署的網頁瀏覽。水務署日常監測水質的結果顯示，輸港的東江水水質一直穩定及良好。東江水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與此同時，輸港的原水須經過多重的處理程序。當局會從輸水管網絡的每段抽取樣本按國際標準進行化驗。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補充，水務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2011年的標準進行水質監測計劃，就89項與健康有關的化學參數進行監測，當中包括重金屬及有機溶劑；以及放射性強度的參數及細菌指標。

53. 葉國謙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當中提及本港與廣東省對口單位的通報機制。他問及該機制如何運作，以及於以往發生事故時，政府當局從粵方接獲東江水受污染的資料的詳情。

5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當局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在線水質監測系統，對供港東江水水質進行24小時密切監測，實時量度各項參數，包括氨氮、溶解氧、酸鹼度、導電率、鹹度、葉綠素、混濁度等。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補充，根據現行通報安排，如東江發生任何影響供港食水水質的重大污染事故，粵方會通知水務署。在進行水質監測的過程中，東江水的水質如顯示有任何異常情況，水務署會與粵方聯絡。為確保飲用水安全，水

經辦人／部門

務署在有需要時會與有關各方協調及採取相應行動。東江至今未有發生重大的污染事故。

55. 陳鑑林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東江流域很多高污染工業已結束經營，以盡量減少對東江水造成污染。如東江水的水質不時仍有某些異常的情況出現，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廣東省當局查詢，以找出有關的原由。他問及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回應時解釋，水質變化，可能是因為自然因素改變而非污染事故所致。舉例而言，氣溫下降會增加深圳水庫存水的水面密度，在底部較低密度的水會把水庫底部土壤釋出的錳帶上水面，以致水的錳含量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廣東省當局會通知水務署有關此類水質變化的最新情況。水務署繼而會調控食水處理程序，以去除東江水所含的錳，以確保供港食水的水質。

56. 盧偉國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東江一旦發生重大的水污染事故時會採取的應變措施。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若發生該等事故，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例如減少或暫停東江水的供應，以及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已接收的東江水等。本港將依賴本地水塘供應食水，而水塘的總儲水量將能應付本港4至6個月的食水需求。

新水源

海水淡化

57. 關於開拓其他水資源以減低香港對東江水的依賴，范國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有關在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的研究，以增加政府當局與廣東省商討下一份協議時的議價能力。鑑於購買東江水的公共開支龐大，郭家麒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海水淡化的研究。陳志全議員支持落實海水淡化建議，並認為隨着技術改進，有關的成本長遠而言將會降低。

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根據《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政府當局現正

開拓替代水源。在將軍澳137區興建海水淡化廠的研究範圍涵蓋環境影響研究，以及探討在本地設立海水淡化廠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有關的成本效益。是次研究預計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他答允提供在2007年完成的《香港開發海水淡化設施試驗計劃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該份試驗計劃研究報告已於
201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
CB(1)85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毛孟靜議員以新加坡海水淡化單位成本每立方米3.5元為例，指有關成本與政府當局估計的本地海水淡化成本每立方米12元成對比。她促請政府當局借鑒新加坡在海水淡化方面的經驗。

60.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新加坡海水淡化單位成本的資料，包括成本的組成部分。若本港的海水淡化成本可調低至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他會支持以海水淡化作為替代水源。

6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2007年的試驗計劃研究確定，在香港使用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淡化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在2012年，財務委員會批准了撥款建議，以進行有關在將軍澳137區興建海水淡化廠及相關食水分配設施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該項研究就有關在本港興建新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時，會借鑒不同國家(包括新加坡)的經驗。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補充，海水淡化程序消耗大量能源。新加坡進行有關程序時需使用約4度電生產每立方米的水。據當局理解，新加坡海水淡化單位成本據報約為0.5美元。然而，就香港的情況而言，估計12元的單位成本包括營運、維修、配水及客戶服務成本和資本折舊。他強調，為了就兩地的海水淡化單位成本作出有意義的比較，確保有關成本包含的組成部分相同至關重要。

使用再造水

62. 陳克勤議員表示，根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進行的一項調查，超過一半的受訪者支持更廣泛使

經辦人／部門

用再造水作為其中一項節約用水的措施。他憶述，一個使用再造水的試驗計劃曾在北區展開，但因缺乏資源而未有進一步推行。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如有的話)推廣再造水的使用。他指出，北區有一些樓宇仍然使用食水沖廁，此做法會浪費寶貴的天然資源。郭家麒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在推廣使用再造水方面的工作。

6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根據《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政府當局曾探討多個新水源，包括使用再造水及在新建樓宇安裝雨水集蓄系統。政府當局正考慮在上水、粉嶺及擬議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使用擴建後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

64. 胡志偉議員問及有關推廣在新建樓宇使用再造水的事宜。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的技術事宜。他補充，該項建議會涉及在樓宇的規劃階段分配樓面空間供安裝廢水回收再用系統。

蓄洪池收集的雨水

65. 何秀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興建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截排雨水，並在跑馬地興建蓄洪池暫存洪水，但儲存的雨水及洪水其後會排放出大海。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儲存的雨水／洪水分流至水塘貯存。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跑馬地的地下蓄洪池屬於當局為紓緩該區水浸問題所推行計劃的一部分。在特大暴雨期間收集的部分洪水將會分流，暫存在蓄洪池，以免排水網絡不勝負荷，從而避免跑馬地及附近一帶出現水浸。政府當局察悉何議員的建議，並會在計及安裝輔助蓄洪及抽水設施把雨水輸送至水塘所招致的成本後，考慮能否及如何使用收集所得的雨水及洪水。

66. 胡志偉議員雖然同意香港應以合理的價格購買東江水以應付需求，但他關注到東江水對香港的供應長遠而言可能無法持續。政府當局有必要開拓替代水源。他建議，當局可考慮使用蓄洪池收集

經辦人／部門

所得的水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清洗街道，讓政府當局能在節約用水方面樹立榜樣。

67.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表示，作為節約用水的措施，每年約有2 700萬立方米海水(佔香港的每年用水量約22%)取代食水作沖廁用途。政府當局擬盡可能增加使用海水作此用途。至於胡議員建議使用蓄洪池的水清洗街道，他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作此用途的水質要求。一俟敲定有關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及落實事宜。

節約用水措施

68. 毛孟靜議員指出，香港現時的水管滲漏比率為18%，遠高於其他國家的比率(例如日本的比率為7%)。她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降低滲漏比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鑑於香港地勢陡峭，當水由位於高地的配水庫流向位處低地的食水分配網絡時會產生高水壓，可能導致更多水管破裂及滲漏的情況。水務署已開始在策略地點安裝流量調控式減壓系統，協助控制水壓，以期減低水管破裂及滲漏的情況。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將於2015年完成，加上當局推行水壓管理措施，預期水管滲漏比率可下降至15%。

69. 胡志偉議員提及水費收費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優化，按更高的收費率向高用量的用戶徵收水費，藉以鼓勵他們節約用水。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要進一步優化現行累進式水費收費率會有實際困難，因為政府當局並無有關使用同一水錶的用戶／人士數目的資料，難以確定高用水量是由於浪費還是使用者數目所致。

VI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1)734/12-13(05)——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及相關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34/12-13(06)——立法會秘書處就升降機及自動梯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的安全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1)666/12-13(01)—— 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於 2013年3月4日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666/12-13(02)—— 號文件	麥美娟議員、鄧 家彪議員及郭偉 強議員於2013年 3月4日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666/12-13(03)—— 號文件	陳克勤議員、蔣 麗芸議員、梁志 祥議員及鍾樹根 議員於2013年 3月4日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666/12-13(04)—— 號文件	田北辰議員於 2013年3月4日發 出的函件)

7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和相關事宜，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34/12-13(05)號文件)。他特別指出以下重點：

- (a) 自《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下稱"該條例")在2012年4月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以來，機電工程署署長一直全面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嚴格執行該條例的各項條文。
- (b) 過去5年，約有160宗與機件故障有關的升降機事故，當中有8宗與懸吊纜索斷裂有關。由於懸吊纜索是升降機的必要組件，機電工程署要求在每部升降機的年度檢驗報告中提供更多有關檢驗纜索的詳細資料，包括纜索主要部分的相片。

經辦人／部門

- (c) 機電工程署會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下稱"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下稱"表現評級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期作出合理調整，令評級指數能更直接和一致地反映註冊承辦商的表現。
- (d) 機電工程署會就表現評級制度下表現評級相對較低的註冊承辦商所保養的升降機進行更多巡查。
- (e) 政府當局注意到，升降機／自動梯行業存在註冊承辦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問題。為了協助負責人(即擁有升降機／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評估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合約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機電工程署正考慮有何方法向負責人發布政府升降機保養工程的價格相關資料。
- (f) 當局正安排成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安全諮詢委員會")，就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事宜向不同界別(包括升降機／自動梯行業、物業管理公司及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和專門知識，特別是業內的分包安排。
- (g) 由於吸引新血入行實際上存在困難，機電工程署會與大學及業界聯繫，以探討可行方法應用先進技術減少人力需求。

北角升降機事故

71. 盧偉國議員表示，有報道指2013年3月2日北角英皇道480號升降機急墜事故(下稱"北角升降機事故")是由於該升降機的4條懸吊纜索全部斷裂所致。他問及政府當局在事發前有否就有關升降機進行任何巡查，並質疑當局為何未能及早發現該等纜索的問題。

經辦人／部門

72. 田北辰議員亦質疑當局為何在事故發生前未有發現有關升降機的違規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使用新技術，以提高實地檢查的功效。

73.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每部升降機均須由註冊承辦商至少每月進行保養工程一次，並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下稱"註冊工程師")每年至少進行檢驗一次。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就升降機進行審核巡查。在進行審核巡查時，機電工程署人員會依循一套既定程序，並採用合適的技術及器材。他表示，機電工程署曾於2009年巡查北角升降機事故的肇事升降機，並發現該升降機運作正常。他向委員保證，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加強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和註冊承辦商的工程進行審核巡查。此外，一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所述，政府當局會成立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由升降機／自動梯業界和業外代表組成，亦會聽取他們就改善現行監管制度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向因為信科工程有限公司被吊銷註冊而受影響的負責人提供協助

74.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北角升降機事故發生後，機電工程署已完成對信科工程有限公司(即負責為該事故中的肇事升降機提供保養服務的註冊承辦商)(下稱"信科")保養的所有升降機進行初步巡查。該署發現部分升降機不符合《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下稱"該守則")的規定，因而被暫停服務，以進行所需的維修。機電工程署署長作為該條例下的註冊主任，信納信科未能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因此行使權力吊銷信科的註冊6個月。

75. 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吊銷信科作為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對其他在表現評級制度下表現得分偏低的註冊承辦商能產生阻嚇作用。他察悉信科是保養逾90幢樓宇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該等樓宇的業主轉用其他註冊承辦商的服務。

經辦人／部門

76.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註冊主任於2013年3月18日向信科發出書面意向通知，告知信科該署會吊銷其註冊承辦商的註冊，為期6個月。機電工程署其後亦立即把有關決定通知所有由信科保養其升降機的負責人，並與業界聯繫，包括逾30個願意為該等樓宇業主提供協助的註冊承辦商。此外，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由13人組成的小組，並設立專用的查詢熱線向受影響人士(包括負責人及信科的工程人員)提供有關服務轉介的資料和協助。該熱線至今已處理約40項查詢。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協助受影響的負責人擬備採購升降機保養服務的招標文件一事，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等各機構聯繫。他表示，所有受影響的負責人已展開有關的招標程序。11幢受影響樓宇的負責人已委聘新的註冊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工作。

77. 陳克勤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向升降機擁有人發布政府升降機保養工程的價格相關資料表示支持。他認為，價格資料連同註冊承辦商在表現評級制度下的表現得分，能協助升降機擁有人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升降機保養服務的價格可能因升降機的牌子及型號、升降機所服務樓宇的樓齡及樓層數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為了以有系統方式向升降機擁有人提供全面及有用的資料，機電工程署正研究發布價格相關資料的最適合方法。

就升降機的懸吊纜索進行巡查

78. 盧偉國議員表示，在傳媒報道北角升降機事故的肇事升降機4條懸吊纜索被發現全部斷裂及鏽蝕後，市民關注到，在他們居住及辦公的樓宇內，升降機的懸吊纜索是否符合標準。他察悉，機電工程署曾在新聞公報中表示，對於在表現評級制度下表現得分偏低的註冊承辦商，當局會增加進行審核巡查的次數。他問及機電工程署至今在該等巡查中曾否發現任何懸吊纜索有類似問題。

經辦人／部門

79.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在北角升降機事故發生後，機電工程署曾巡查在表現評級制度下表現評級相對較低的註冊承辦商所保養的147部升降機，並未發現任何違規情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機電工程署正檢視監管升降機工程的制度。正在考慮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將審核檢查的比率定得更有彈性和更具針對性。對於表現評級欠佳的承辦商所保養的升降機，當局會進行更加頻密的審核檢查。

80.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取得有關北角升降機事故中肇事升降機的懸吊纜索製造商的資料，以便對其他裝有同一製造商生產的懸吊纜索的升降機進行安全巡查。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在註冊工程師提交的升降機檢驗報告中，必須提供有關升降機懸吊纜索的資料，包括其證明書的詳細資料。當局正收集有關北角升降機事故中肇事升降機懸吊纜索的資料，以作為事故調查的部分證據。他表示，由於有關調查正在進行，他不能進一步披露當局現正就該升降機審視的任何資料的細節。

監管升降機保養工程

81.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檢視現時監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制度至關重要。當局尤其應考慮，就防止升降機事故發生而言，採用風險評估機制進行升降機的審核巡查是否有效。他建議，若機電工程署進行的巡查顯示升降機的若干設備或機械應於某段期間後更換，該署應安排實地跟進檢查，以確定承辦商是否確實有更換有關的設備或機械。政府當局察悉副主席的意見。

82. 梁國雄議員問及當局以何基準抽樣進行升降機的審核巡查。他提醒當局，除非有具懲罰及阻嚇作用的措施阻止註冊承辦商就其保養的升降機向機電工程署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否則政府當局不應只是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決定就其工程進行巡查的次數。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83.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注意到表現評級略高於信科的註冊承辦商曾收到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警告信，但信科至今未有收過任何警告信。她指出，由於該註冊承辦商現時保養超過700部升降機，其服務質素會對頗多市民的安全構成影響。麥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對表現紀錄欠佳但保養大量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進行更多巡查。

84.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機電工程署一直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就註冊承辦商的升降機保養工程進行審核巡查，以查找有否任何不符合該條例所訂規定的情況。在這個機制下，當局不但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亦按升降機的機齡、投訴、事故及註冊承辦商過去的表現評定有關風險，以揀選升降機進行巡查。機電工程署每年平均進行超過9 000次審核巡查。一般而言，註冊承辦商保養的升降機數目越多，接受巡查的次數便會越多。他向委員保證，機電工程署會確保該部門獲分配的資源有效運用，並會繼續加強現行的巡查制度。

85.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機電工程署向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的數目，與涉及有關承辦商保養的升降機／自動梯的事故數目之間的關係。若有，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評估的詳情，包括從有關評估得出的結論。關於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每年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約9 000次審核巡查，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進行一次巡查所需的機電工程署人員數目；每組人員每天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每組人員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一次巡查。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分包商曾經是負責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工作的機電工程署人員；以及有多少註冊承辦商接辦一些由身為註冊承辦商的前僱主所分判的分包工程。

舉報違規情況

86. 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守則規定某些工程項目至少須由兩名升降機工程人員一同進行。鄧家彪

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指出，據行業團體和一些升降機工程人員所述，很多註冊承辦商不符合有關規定。根據業界一個普遍的做法，儘管一個工作小組或許通常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須停止手頭上的工作以應付緊急的情況，以致僅餘下一名工程人員繼續進行升降機維修或保養工程。鄧家彪議員表示，工程人員普遍因為害怕遭到解僱而不會向機電工程署舉報其僱主違規的情況。他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妥善的機制以偵查業界的不良行為。

8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業界進行讓受訪者無須記名的調查，以就業界的現行做法收集準確的資料。關於業界人手短缺與鄧議員及郭議員指出的違規情況是否有任何關連，他表示，該守則規定某些工程項目至少須由兩名升降機工程人員一同進行，應不會對業界整體人手需求構成太大壓力，因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約有5 000名，每名工程人員每年工作250天，每天就4部升降機／自動梯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他近日曾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和行業團體會面，以加強對此行業的瞭解。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透過與安全諮詢委員會合作，加強監管業界的運作。

88. 陳家洛議員質疑，風險評估機制可否有效查找及阻嚇註冊承辦商的違規行為。他認為，根據現行監察制度，在審核巡查方面，如無良的註冊承辦商擬盡量減低被當局選中的機會，他們總有辦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舉報機制，讓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可就註冊承辦商的違規或不良行為進行匿名投訴，並且讓負責人可就註冊承辦商未符要求的服務作舉報。機電工程署應參考按此機制收集的資料，增加就註冊承辦商的工程進行審核巡查的次數，以及修訂承辦商的表現得分。如有理據，亦可展開調查。

8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註冊承辦商被投訴的數目，亦是當局決定就該註冊承辦商的工程進行多少次巡查的其中一項風險因素。根據該條例，升降機／自動梯從業員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發

經辦人／部門

出若干通知。政府當局會參考委員的建議，考慮應否進一步加強有關的要求。他補充，由於根據該條例為升降機工程人員引入的現行註冊制度已取代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程人員安排，升降機工程人員不願就其僱主違規作出舉報的個案應已甚為罕見。

檢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90. 副主席及陳家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表現評級制度，使該制度對負責人具有意義。副主席質疑，關於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負責人可否從該制度所訂的有關表現評級取得有用的資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認，當局有需要嚴格檢討表現評級制度。他表示，機電工程署會審視該制度，以作出合理調整，令公眾獲提供的資料易於明白。

91. 郭偉強議員問及機電工程署會否對現行表現評級制度作出更改，令註冊承辦商如未有遵守有關進行指明工程項目的升降機工程人員數目下限，會被扣減表現評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解釋，表現評級制度旨在使用一個扣分制度向一般市民提供資訊，以反映註冊承辦商的整體表現。該制度是一項行政措施，目的是補充有關執行法例的工作。無論是否扣減表現評分，機電工程署會就註冊承辦商違規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機電工程署署長會就違反法定要求的註冊承辦商採取法律或紀律處分行動。他向委員保證，機電工程署會因應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檢討現行表現評級制度。

升降機／自動梯業界的人手

92. 鄧家彪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強調，在解決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方面，改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工作環境及薪酬為十分重要。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一名註冊承辦商(為五大註冊承辦商之一)與一名新加入升降機行業的工程人員之間簽訂的僱傭合約，該名工程人員的工資為每天212元或每

小時26.5元，有關的工資低於即將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此外，註冊承辦商的普遍做法是安排升降機工程人員在星期日深夜超時工作，令該等工程人員的月薪符合最低工資的規定。考慮到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薪酬福利不足以吸引新入職者，隨着新落成樓宇的樓層數目不斷增加，工程人員的工作量不斷膨脹，他關注到業界人手短缺的情況會持續，令升降機安全問題繼續成為公眾關注所在。

9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認，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目前的工資水平偏低。他表示，安全諮詢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項包括業界在薪酬福利條件、人手供應及工作安排方面的結構性問題。鄧家彪議員建議，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香港電梯業總工會的代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僱員協會的代表)加入安全諮詢委員會。

94.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工程人員進行的升降機工程質素不會受到加諸他們身上的不合理工作量所影響。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要求註冊承辦商定期提交相關人手的資料，以便該署評估承辦商有否維持合理水平的人手。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交的資料，機電工程署或會就涉嫌人手不足的註冊承辦商進行調查。

95. 郭偉強議員認為，在評估一名註冊承辦商有否維持足夠的人手進行升降機保養工程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由該名註冊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的樓宇有多少樓層，因為樓層數目會令工作量有差別。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關於註冊承辦商聘用的人手須處理多少升降機工程，機電工程署會把樓宇的樓層數目視為其中一項影響因素。為方便委員更清楚瞭解每名註冊承辦商的人手與其保養的升降機數目之間的比例，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一覽表，列明每個註冊承辦商保養的升降機數目，連同承辦商為進行升降機工程而聘用的各類別人員的數目。

經辦人／部門

為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

9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就升降機工程的從業員所訂現行註冊規定是否足以確保其作業水平令人滿意。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述明，根據該條例就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所訂，工程人員須具備不少於8年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認可的技能測試，或符合指定學歷或學徒訓練要求，並有不少於4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負責人的責任

97.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該條例，升降機的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郭偉強議員詢問，如升降機擁有人把升降機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授予物業管理公司，就不符合規管規定的情況而言，該擁有人的責任為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除升降機擁有人外，任何其他對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均被視為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按該條例所訂及擁有人授予的職能履行其相關責任。

98. 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向負責人提供有關如何就升降機保養工程進行監察的訓練或指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稱，由2012年至2013年2月，機電工程署曾舉辦超過30場簡報會，向負責人闡述該條例的內容，並提醒他們有關的法例規定。上述簡報會有逾3 000人出席，包括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及物業管理人員。機電工程署會考慮在日後舉辦類似的簡報會，並會繼續加強與負責人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溝通。

VII 其他事項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9日